

的接納與鼓勵，從旁陪伴，幫助他們改過向善，減少其犯罪之動機，進而將可能危害社會的破壞轉化成正向的能量。

本次法務部表揚績優觀護志工共有228位，由各地檢推派代表前來該部接受表揚，代表分別為許成彥先生、張來煌先生、李文德先生、顧偉耀先生、甘照堂先生、馬振杉先生、陳振輝先生、陳梅鳳女士、林文筆先生、吳黃治女士、游貴瀾女士、許正秋先生、林全錄先生、劉昭輝先生、林倉益先生、張謙一先生、趙瑞平先生及陳吳先生等18人，這些表揚代表皆符合法務部『觀護志工志願服務獎勵辦法』必須是1年內輔導受保護管束人在5名以上著有成效，或推展觀護工作，具有優良事蹟，且服務時數達3百小時以上；或輔導受保護管束人或推展觀護工作連續服務5年以上，具有特殊貢獻，且服務時數達1千5百小時以上。曾部長代表法務部感謝觀護志工們過去一年來對司法保護業務推動的協助與支持，也肯定受獎觀護志工代表對個案工作及推動司法保護範疇過程中，奉獻時間不遺餘力的付出。

會後由保護司費司長陪同曾部長，

與各觀護志工代表及中華民國觀護志工協進會聯合會賴理事長等人合影留念。

法務部1216次會報 重要指示事項摘錄

【本刊訊】法務部第1216次部務會報於3月17日召開，由部長曾勇夫主持，會中重要指裁事項如下：

1. 此次日本震災後，本人業於本(3)月14日指示矯正署及檢察司須檢討現有災害規範，研擬具體災害防範作為。矯正機關應留意災害發生時收容人安全問題，防止脫逃、暴動之發生，針對如何疏散安置收容人？如何做好戒護工作？請蒐集日本矯正機關對於此次震災之因應措施等資料，預作詳盡規劃後，再指定監獄進行演習，互相觀摩學習，做好萬全的防災演練；檢察機關應留意災害發生時人犯如何處置？當災害死亡人數過多時如何順利完成相驗工作？請檢察司積極規劃，並邀請曾辦理921地震、華航空難、新航空難、莫拉克風災等災害案件之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或檢察

官等，於檢察長會議中提出經驗分享，互相交流學習。

2. 此次日本9.0強震引發海嘯，我國在中央氣象局發佈海嘯警報後，本部有無接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海嘯警報通知？本部及所屬機關如何因應？請總務司規劃成立本部災害應變中心，落實災害之通報工作。

3. 針對日前立法委員指出檢察機關電話禮貌態度不佳乙事，請秘書室加強電話禮貌測試，各機關並應特別重視電話語氣、態度，做好為民服務工作。

4. 邇來部分縣市首長向本人反映，檢、調機關問案態度、語氣不當，羞辱高階公務員，致人格尊嚴、工作士氣等均受到嚴重打擊。請檢、調機關同仁於辦案時留意訊問、詢問時之態度、語氣，適度尊重人格尊嚴。

5. 本部於去(99)年6月28日頒布「檢察機關排怨計畫」，擬定99年至100年度排怨項目，感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近1年來積極督導所屬檢察機關全力打擊不法犯罪，特別是針對校園掃黑及毒品的查緝作為，均能展現具體成效，排除民怨。鑑於吸毒再犯率居高不下，監獄超收問題日益嚴重，本部已將降低毒品再犯率至40%以下列為今年度首要工作，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持續督導所屬檢察機關積極辦理。

6. 「刑事妥速審判法」自去(99)年9月1日起施行後半年期間內，應針對本法規定不合理處，及施行後對檢察系統產生衝擊及社會反應等，分析其利弊並研提對策，作為未來修法依據，其辦理情形如何？請檢察司儘速研提對策。

活動訊息

法務部將舉辦兩公約中階種子培訓營

【本刊訊】為持續且有系統地深入宣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合稱《兩公約》），法務部法規委員會訂於100年4月及5月舉辦6場次《兩公約》中階種子培訓營。第1場至第3場於4月19、20及22日假法務部5樓大禮堂舉辦，第4場至第6場於5月4日至6日假高雄蓮潭國際會館舉辦。邀請臺灣國際法學會李明峻副秘書長、林佳和教授、姚孟昌教授、鄧衍森教授、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廖福特副研究員及中華人權協會蘇友辰理事長等6位專家、學者，講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至第15條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至第8條，參加人員依實際研習時數每場次核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6小時，歡迎同仁踴躍上網報名參加。

《兩公約》中階種子培訓營之議程、場地交通位置圖、參加人數分配表及報名表等相關訊息已建置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敬請上網參閱。

